

10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班級：九年 \_\_\_\_ 班 學號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說明：

1. 集體報名學生，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校先行初審後，送免試入學委員會複審；個別報名學生，逕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。
2. 依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申請表後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。
3. 「競賽項目(類別)」欄位係指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科學實驗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資訊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；「競賽性質(層級)」欄位係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及縣市性四項。
4.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本項最高 20 分。

序號	競賽項目(類別)	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(層級)	獲獎名次/等第	個人賽 團體賽	學生 計分	學校初審 分數 (學生勿填)	學校審核人員 核章(職名章)	審查小組 複審分數 (學生勿填)	審查小組 核章	
備註：1. 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									<b>總 分</b>		

2.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取消其分發及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報名學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日期：\_\_\_\_\_